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騰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52 歲，為行政管理、公共事務及公共政策方面的專業人士，於公共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從事地區服務逾二十年，累積了豐富的地區行政及社會服務經驗，並在公共治理、社區需求分析及政策落實方面具備深厚的實務洞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梁先生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黃大仙區區議會議員，並擔任多個專注於本地發展及公共服務的委員會成員，積極推動社會發展，並就中國內地及國際事務相關議題作出貢獻。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可按年續聘，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梁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每年將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 96,000 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就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市場慣例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包括：

- (a)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 (b) 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
- (c) 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劭民

香港，2026 年 6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郭秀琼女士及梁騰丰先生。